

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  
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XJTC-2025-F317

采 购 人：华北电力大学

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KXJTC-2025-F317
2. 项目名称: 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4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4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服务	46	1	配合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建设, 满足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报审要求, 开展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研究成果, 后续结合《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整体进度安排进行优化调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相同项目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3) 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3. 方式：现场办理。

领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检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须供应商代表本人到场办理，否则不予受理：

(1) 被授权代表办理的：

- a.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c.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办理的：

- a.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4.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层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刘凯南、吴茹群、张雅楠、张运楠、王菲菲、王琛、马瑞芳，010-524749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凯南、吴茹群、张雅楠、张运楠、王菲菲、王琛、马瑞芳

电 话：010-524749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分别为: /
3. 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注: 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代表(最多2名)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同现场踏勘 召开地点: 同现场踏勘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专用账户, 不得缴纳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号: 911005010002559070 (需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p>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47497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计委  <u>计价格〔2002〕1980 号文</u>）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  <u>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相关规定，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            （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踏勘、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踏勘、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适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份数（1份，投标文件格式为Word版及与正本（签字盖章版）一致的PDF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于\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3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 U 盘（投标文件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签字盖章版）一致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5.4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5.1、15.2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5.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7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手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华北电力大学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上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30 分)		
1	类似业绩	15	<p>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服务案例。每有一个有效案例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p> <p>注: 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部分)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6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3	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9	<p>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有一人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未提供或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二	技术部分 (50 分)		
4	技术服务方案	1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项目服务方案、②沟通协调优势、③项目周期安排等。</p> <p>注: 评审专家从思路清晰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对以上①-③项进行打分, 每项满分 6 分, 共 18 分。</p> <p>任意一项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阐述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p> <p>任意一项对思路及可行性进行了阐述,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任意一项对思路及可行性进行了简单阐述, 可行性较差, 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p>

5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2	<p>(1)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理解正确, 内容分析全面、清晰, 可在投资成本、项目质量及高效运行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的, 得 6 分;</p> <p>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基本理解, 提供了有关内容分析及建议且合理可行的, 得 4 分;</p> <p>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理解有偏差或不全面, 得 2 分;</p> <p>无分析内容或分析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小, 无合理化建议的, 得 0 分。</p> <p>(2) 对本项目功能定位、建设内容认识准确, 可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分析透彻的, 得 6 分;</p> <p>对本项目功能定位、建设内容基本了解, 且提供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分析不够全面的, 得 4 分;</p> <p>对本项目功能定位、建设内容认识错误或有偏差, 得 2 分;</p> <p>未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 得 0 分。</p>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p>方案内容清晰完整, 服务进度完善、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 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 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服务进度较完善, 有一定的适用性、针对性, 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 得 7 分;</p> <p>方案存在缺陷的, 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p> <p>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 得 0 分。</p>
7	人员团队	10	<p>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10 分;</p> <p>服务团队管理制度较完善,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并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7 分;</p> <p>服务团队管理制度较完善,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 提供部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 满足部分要求的, 得 4 分;</p> <p>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不完善,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不明确, 提供部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 满足部分要求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b>三 价格部分 (20 分)</b>			
8	报价	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资金：**已 100% 落实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预算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6 万元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研究成果，后续结合《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整体进度安排进行优化调整。

**项目概况：**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位于昌平区 CP01-0603 街区，地处京藏高速及北清快速路交界处东南方向，项目北临北清路，南接北京农学院试验田，西邻北京农学院，东抵七小路。总用地规模约 202.22 亩，总建设用地规模约 162.30 亩。

配合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建设，满足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报审要求，开展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工作。

### 二、咨询服务内容

配合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完成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方案、交通方案及竖向、定线等相关研究工作。

**交通专项：**对规划范围内道路系统、轨道交通系统、交场站设施、停车系统、慢行系统进行研究，通过梳理现状情况，落实上位规划用地要求并对地块出入口设置提出相应要求或建议。配合用地方案最终形成纸质成果，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市政专项：**对规划范围内雨水、污水、再生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电信、环卫等系统进行研究，通过现状情况的梳理，落实上位规划用地要求，进行负荷预测，场站设施布局及管线布局等工作。配合用地方案最终形成纸质成果，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竖向：**结合实际地形地势及道路网现状，完成竖向规划研究工作，衔接好周边地块。

**定线：**根据已批复街区控规要求，结合实际地块需求，完成地块周边道路定线研究工作。

### **三、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配合用地方案形成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研究文本，研究报告具体名称可根据学校意见和项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 **四、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即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2、乙方完成上述合同“咨询服务内容”，配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3、乙方配合完成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并获得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其他成员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能、相关资格及类似项目经验，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综合实力、项目管理措施、操作规范标准、服务方案可行性、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本项目技术方案及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服务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_\_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声明

- (一) 本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二)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

### (一) 服务内容

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配合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建设，满足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报审要求，开展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编制咨询工作等内容。

(二)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研究成果，后续结合《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整体进度安排进行优化调整。

##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第一批：支付额度：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支付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第二批：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元）。支付条件：配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第三批：支付额度：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支付条件：甲方在最终获取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并获得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 （一）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申请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为验收合格，双方可以签订 《履约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 （二）验收标准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汇报文件等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 服务过程中积极响应并完成相关任务 等服务内容满足甲方要求。
3. 乙方提交的 《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创新基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专项研究文本》 等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符合甲方要求。

##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沟通等有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依法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秘密，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秘密、内部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八、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三)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九、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 (一)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二)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能；
- (四)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对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双方对合同终止或解除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十、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如甲方需求变更)，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制定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如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终止或变更的相关事宜。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详细列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具体原因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乙方提出的补救措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如乙方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或未按照甲方书面同意的内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甲方实际损失的 30%），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的全部损失除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还包括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四）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除国库支付原因外，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但违约的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

## 十一、争议解决

（一）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解决。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诉讼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二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三、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组织与对接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四、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前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进行解释。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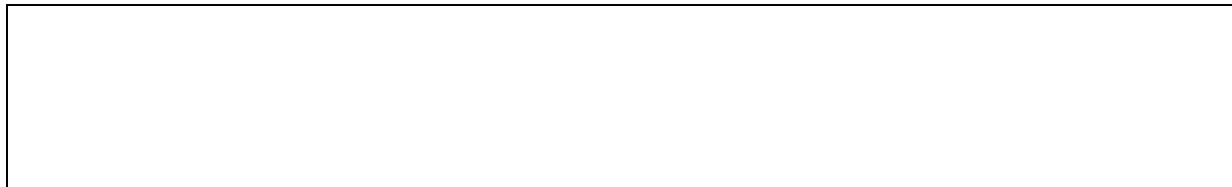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 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单价合计 (元)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上述各分项报价均需报出单价, 且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给定的单项限价 (如有),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sup>1</sup>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